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桃衛藥字第249號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  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083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80031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80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180000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